从化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自评复核绩效

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从化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开展第三方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良”。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43号）等文件精神，区残联设立“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依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实施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工作。

项目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广州市从心力行社会服务中心（服务期：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对心支公司（服务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负责从化区实施的各项康复资助申请、服务、结算、拨付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即为康复资助工作的运转提供申请、服务、结算、拨付等辅助性服务。申请流程：由服务机构或个人发起申请，服务机构录入服务档案资料、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区残联复审、资金划拨，项目具体资助申请、审核、结算流程，依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执行。

项目实行属地原则，资助对象为从化区户籍且在广州市指定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个人。康复资助项目资助分为医疗康复资助、机构康复训练资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资助，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康复经费的指定的项目。2022年资助项目分11类，详见资助项目明细表1-1。

表1-1 2022年资助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资助项目** | **资助条件** | **补贴上限** | **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1 | 1-6岁残疾儿童耳蜗植入术资助 | 1-6岁一、二级听力残疾 | 1.5万元/人 | 一次性资助 |
| 2 | 0-6岁残疾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术资助 | 0-6岁一至四级肢体残疾 | 1万元/人 | 一次性资助 |
| 3 | 0-14岁听力语音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 0-4岁，二级以上（含二级）公办医疗机构诊断双耳听觉功能障碍  4-14岁，听力残疾一至四级 | 1700元/月 |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
| 4 | 0-14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 0-14岁残疾等级三、四级视力残疾 | 1200元/月 |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最长资助72个月 |
| 5 | 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 0-6岁，二级以上（含二级）公办医疗机构诊断智力障碍  7-17岁，智力残疾等级一至四级 | 1700元/月 |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
| 6 | 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 0-6岁，三级以上（含三级）公办医疗机构诊断孤独症谱系障碍  7-17岁，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等级一至四级 | 1700元/月 |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
| 7 |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助 | 0-6岁，二级以上（含二级）公办医疗机构诊断肢体功能障碍或脑瘫  7-14岁，肢体残疾一至四级  14岁以上，肢体残疾一至四级，或患有偏瘫、截瘫、骨关节疾病五年内；接受残疾矫治手术后两年有康复训练需求，外伤致残两年内 | 1700元/月 | 0-14岁，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最长期限36个月。  14岁以上接受肢体残疾康复训练期满的残疾人，如再次发生中风、截瘫、骨关节疾病、外伤和进行残疾矫治手术情况，有康复需求的，可再次申请在医疗机构开展的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资助，资助期限36个月，累计资助满72个月，不再予以资助。 |
| 8 | 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和必要的检查费用资助 | 首次班次《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以出征日为准），其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加内存费用可以获得资助 | 200元/人 | 每人仅可享受资助待遇1次 |
| 9 | 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 申请医疗康复服务资助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同一医疗机构开展的居家服务资助 | 700元/月 | 与申请的医疗康复资助时长一致 |
| 10 |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 | 精神、智力残疾等级一至四级 | 200元/月 |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
| 11 |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 资助标准、资助内容、适配间隔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一个资助年度每个残疾类别申请首件辅助器具实行全额补贴、第二件辅助器具补贴60%，不足部分由适配对象承担，一个资助年度内的补贴上限是10000元，超出部分由适配对象承担。 | | |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关于公布2022-2024年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残联〔2021〕116号）可知，2021年评定产生2022-2024年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资30家，包括康复训练类17家，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13家。康复训练类要求机构每月不少于12个服务日，每个服务日训练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且包含一节不少于30分钟一对一形式亲自同训。

##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度，市级到位资金591.26万元，区级到位资金250万元，合计到位资金841.26万元，年度实际支出资金829.11万元，资金支出率98.56%，其中：残疾人康复资助拨付816.96万元（含2021年度补贴的162.73万元），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用12.15万元。2022年尚有204.79万元残疾人康复资助未支付。

表1-3 2022年资助项目实际拨付资金明细

| **项目名称** | **资助人数** | **资助金额（元）** | **补贴标准（上限）** |
| --- | --- | --- | --- |
| 1-6岁人工耳蜗植入术 | 4 | 60,000.00 | 15,000 |
| 0-6岁残疾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术 | 0 | - | 10,000 |
|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7 | 95,140.00 | 1700元/月 |
| 0-14岁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0 | - | 1700元/月 |
| 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174 | 2,308,590.00 | 1700元/月 |
| 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 126 | 1,625,705.00 | 1700元/月 |
|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居家康复 | 25 | 203,472.69 | 2400元/月 |
| 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 | 149 | 20,969.10 | 200元/人 |
|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 427 | 1,780,091.00 | / |
|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 | 1198 | 2,075,598.09 | 1700元/月 |
| 合计 | 2110 | 8,169,565.88 |  |

## （三）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的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良好，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够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同时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存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叠情况，项目考核不够全面，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根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描述，结合现场核查及项目材料了解，评价组总结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对从化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并符合资助范围的残疾障碍者提供补助性的资助，康复资助项目共11类。2022年度拟资助精神残疾人专科资助年初目标996人，机构康复训练资助（含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居家康复资助）228人，辅助器具适配资助374人次，按要求及时拨付款项，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使残疾人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其中6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2022年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存在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叠情况，即有效考核指标4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  **指标值** | **指标完成值** | **指标解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数量  指标 |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完成数 | 996人 | 1057人 |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人数 |  |
| 数量  指标 | 机构康复训练资助（含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居家康复资助）完成数 | 228人 | 291人 | 机构康复训练资助（含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居家康复资助）人数 |  |
| 数量  指标 | 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完成的数 | 374人 | 507人 | 辅助器具适配资助人数 |  |
| 质量  指标 |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6.12%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质量  指标 | 机构康复训练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27.63%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质量  指标 | 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35.56%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社会  效益 | 计划开展的精神病专科门诊服务是否按量完成 | 100% | 106.12%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社会  效益 | 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是否按量完成 | 100% | 127.63%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社会  效益 | 计划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完成的数量 | 100% | 135.56% | 实际资助数量/年初预期申报数 | 与数量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合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90.97% |  |  |

**1.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数已实现预期值。**

2022年精神残疾人专科资助年初目标996人，实际2022年完成1057人。主要就诊定点康复机构：广州市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11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75人，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有限公司972人。

**2.机构康复训练资助（含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居家康复资助）完成预期值。**

2022年度机构康复训练资助预期目标228人，实际资助人数2022年完成291人。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7人，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132人，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122人，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30人，合计291人。

**3.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完成预期值。**

2022年度机构康复训练资助年初目标374人，实际2022年完成507人。主要购买辅助器具件，主要是助听器、手动轮椅、小腿假肢等35类辅助器具。

**4.受补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2年康复资助服务对象辅助器具适配人群、康复训练对象满意度调查，调查主要内容：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辅具能否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辅具使用满意度、服务项目是否达标、服务意识、服务效果、服务设施条件等。共随机调查289人，经统计调查满意度90.97%。

## （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

绩效指标考评方面，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基本能完成预期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重复情况。此外，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存在以下几点不足：一是项目缺乏动态跟踪机制，未形成有效闭环管理；二是项目审核不够严谨，存在审核程序不规范情况；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审核不够严谨，存在审核程序不规范情况

核查发现2021年12月审核的2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资助对象的结算清单业务状态为“区退回”。项目单位书面情况说明“区残联审核服务机构提交结算资料，因材料公章不清晰退回，直至2022年资金到位，因没有重新审核就直接结算”，因此，项目审核不够严谨，审核程序不规范。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其中6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实则有效考核指标4个。如：设置数量指标-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完成的数、质量指标-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标准达标率；数量指标-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完成的数，质量指标-机构康复训练资助标准达标率、社会效益-计划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完成的数量，指标类型不同但指标考核内容高度重复。此外，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有效的社会效益指标，难以全面考核项目整体绩效效益，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四、相关建议

## （一）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一是项目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康复资助流程办理审核业务，规范审核实施程序，落实审核监管工作。二是对于2名资助对象申请材料未重新审核就直接结算的情况，应核实项目材料是否符合审核要求，若仍存在材料所盖公章不清晰情况，应及时联系相关经办人员更新申请材料。

## （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项目单位需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可借鉴广州市区残疾人康复经费市级财政转移项目绩效申报指标，并结合从化区项目目标和任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以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做到事前有论证、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有反馈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